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115号

关于报送《贵州省剑河县南甲水库工程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州省剑河县南甲水库工程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补充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587268734E）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根

据修改意见对补充报告书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省剑河县南甲水库工程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剑河县南甲水库工程取料场、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剑河县南甲水库工程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剑河县境内，建设范围涉及剑河县太拥镇、南哨镇、柳川镇和革东镇。坝址位于清水江右岸一级支流巫密河中游河段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31' 34''$ ，北纬 $26^{\circ} 31' 26''$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3 月以“黔发改农经〔2016〕289 号”批复了本工程项目建议书，2017 年 10 月以“黔发改农经〔2017〕1584 号”批复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 年 10 月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建设〔2018〕1302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2019 年 12 月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在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时以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剑河县水务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2017 年 9 月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黔水投函〔2017〕175 号”回复剑河县人民政府，同意组建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剑河县南甲水库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办理后续全部手续。

建设单位剑河县水务局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剑河县南甲水库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原报告书），2016年9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16〕52号”予以批复（以下简称原批复），2017年12月建设单位按原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22.51万元。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Ⅲ等中型水库，主要工程任务为居民用水和工业供水。水库总库容1505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560米，相应库容969万立方米；设计洪水位563.04米（ $p=2\%$ ），校核洪水位566.65米（ $p=0.2\%$ ）；死水位536米，相应库容为101万立方米；兴利库容868万立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58米，坝轴线179.30米；输水管线全长61.819千米，其中主管线长47.511千米，太拥支管长13.678千米，南哨支管长0.567千米，柳川支管线长0.063千米；隧洞26.981千米/16座、管桥0.555千米/6座、高位水池3座；永久上坝公路0.3千米，枢纽临时施工道路7.1千米，输水临时施工道路13千米；布置7处弃渣场，3处取料场（仅启用1号取料场），以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根据原批复，项目主要由枢纽工程区、输水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料场区、弃渣场区、道路系统区、附属系统区、专项设施复建区和水库淹没区9个部分组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9.5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94.06公顷，临时占地65.49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223.56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153.24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70.32万立方米，堆放至原报告书设置的7处弃渣场内；项目建

设总投资 7509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4238.12 亿元，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实际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线路布置及长度、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未发生较大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4.16 公顷，较原报告书 159.55 公顷减少 15.39 公顷，原用地范围外增加用地 1.71 公顷较原报告书增加 1.07%；开挖土石方 143.07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105.35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37.72 万立方米；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 248.42 万立方米，较原报告书 376.80 万立方米减少 128.38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弃渣 37.72 万立方米（折算松方 47.15 万立方米），较原报告书 70.32 万立方米减少 32.60 万立方米，堆放至设置的 7 处弃渣场内；取消原批复的枢纽区弃渣场，启用输水区的 6 处弃渣场；另在原报告书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 1 处枢纽区弃渣场，堆渣松方量 20.23 万立方米，建设单位按“水保〔2019〕160 号”文要求，于 2020 年 5 月征求剑河县水务局同意后先行使用该弃渣场；原批复的取料场计划开采 19.5 万立方米，取消后另新设取料场 1 处，实际开采量 8.7 万立方米。2020 年 12 月剑河县水务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关于剑河县南甲水库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通知》，要求及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报原审批单位审批。按照“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黔水办〔2024〕13 号”规定，建设单位委托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报了《贵州省剑河县南甲水库

工程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补充报告书）。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贵州省剑河县南甲水库工程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和补充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3 人。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和编制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补充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补充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取料场选址分析与评价

补充报告书新设 1 处取料场（1 号取料场），位于水库淹没范围，变更取料场占地面积 1.15 公顷，实际开采 8.7 万立方米。取料场不涉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选址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定。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

补充报告书新设 1 处弃渣场，位于坝址左岸上游约 1.1 千米的冲沟内，已于 2020 年 5 月征求剑河县水务局同意后先行弃渣，但弃渣高程 534 米至 603 米，部分弃渣处于水库淹没区范围内，不符合“办水保〔2023〕177 号”等水土保持有关规定。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书面承诺拟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堆放在淹没区的所有违规弃渣清运至本变更报告书新设的枢纽区弃渣场堆放。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剑河县南甲水库枢纽弃渣场倒渣施工方案》，拟将堆放在校核洪水位 566.65 米以下的弃渣清运至高程 567 米以上堆放，清运量约 10.5 万立方米。

新设枢纽区弃渣场为沟道型，上游集水面积 1.12 平方千米，占地面积 2.34 公顷，设计堆渣量自然方 16.18 万立方米，折算松方 20.23 万立方米，设计最低堆渣高程 567 米，高于水库校核洪水位 566.65 米，最大堆渣高度 36 米，堆渣坡比 1:2.5，弃渣场级别为 4 级。

弃渣场涉及沅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拦渣工程和排洪工程建筑物级别提高了一级，布设了沉沙设施。

经剑河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剑河分局、土地权属个人确认，弃渣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

建设单位按承诺清运违规弃渣后，新设枢纽区弃渣场未布置

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也未布置在巫密河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库淹没区，符合水土保持选址有关规定。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及有关防护工程的稳定安全分析与评价。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的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枢纽弃渣场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勘），经专家评审，地质勘察成果明确弃渣场场址整体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现象，适宜布置弃渣场。报告书中弃渣场有关内容与弃渣场倒渣施工方案设计图一致，采用的计算参数基本合理可信，弃渣场级别及设计标准，弃渣堆置方案及稳定计算，截排水工程水文、水力计算，拦挡工程抗滑抗倾覆稳定计算等内容均符合规范。

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取料场和弃渣场防治措施布设。

新增取料场位于水库淹没范围，施工期间沿临河侧已实施混凝土临时围堰拦挡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已沿开采面外侧实施混凝土截排水沟。

新增枢纽区弃渣场为沟道型，堆渣前已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本区表土临时堆放区域并做好保护。弃渣场下游已实施浆砌石挡渣墙，外围已实施混凝土截水沟，沿沟底已埋设钢筋混凝土排洪涵洞，涵洞进口已实施沉沙池、出口已实施消力沉沙池，排水末

端顺接自然沟道。清渣整改后，还需在弃渣场下游重新布置格宾挡墙，外围布设混凝土截水沟，堆渣过程中对堆渣边坡分级削坡设置马道，马道内侧布设混凝土排水沟与渣场外围截水沟连接。还需对堆渣体覆土整治，栽植灌木、混播草籽恢复植被。

三、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应按进度计划抓紧实施剩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场外截水及顺接工程；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四、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76.47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40.430 万元，补充报告书新增投资 336.04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42.716 万元，植物措施费 1.704 万元，独立费用 3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52 万元（变更的 1 处弃渣场和 1 处取料场在原批复的占地范围外新增占地 1.71 公顷，按现行标准每平方米 1.2 元需补缴 2.052 万元）。

五、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

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